

合同编号：QHSZ-2025-017

2025 年治多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太阳能路灯项目

甲方：治多县财政局

乙方：江苏盈运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泽公招（货物）2025-017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治多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SZ-2025-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4157300.00元

采购人（甲方）：治多县财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江苏盈运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11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治多县财政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盈运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5月30日（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治多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泽公招（货物）2025-017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灯杆	7m	700根	1378	964600	免费质保期： 1年
2	灯具	60W	700只	262	183400	
3	太阳能组件	180W	700块	455	318500	
4	锂电池	180Ah	700块	2985	2089500	
5	预埋件	预埋件4-M18圆钢	700件	859	601300	
总价		大写：肆佰壹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4157300.00元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柒仟叁佰元零角零分）4157300.00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

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5天内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进度款1247190元（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壹佰玖拾圆零角零分）；

2. 根据项目进度，货到现场，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进度款1247190元（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壹佰玖拾圆零角零分）；

3. 项目安装完成交付并完成验收后，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七进度款1538201元（壹佰伍拾叁万捌仟贰佰零壹圆零角零分）；

4. 项目满一年，没有质量问题，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质保金124719元（壹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玖圆零角零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高邮湖西支行

账号: 32050174900000000509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15 年 6 月 11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张

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

